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众兴菌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额度

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或者购买其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和证券与投资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避免

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强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

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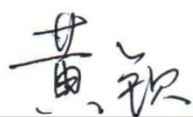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赵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